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邱進興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玉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8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